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将变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方案请见附件。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另行披露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1.《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现行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1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5]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3月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1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5]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3月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3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52号。 邮政编码：518010。	第3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政编码：518010。
第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6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6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8条 公司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9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9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装改造)，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装改造)，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13条 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13条 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9条 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19条 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23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3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4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24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25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5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7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7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8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8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9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9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30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30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31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1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2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2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3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34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4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6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8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7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H股股东名册供股东查阅时，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40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H股股东名册供股东查阅时，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4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4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4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7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4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4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50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50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5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2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2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5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
第54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第51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58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本章程第5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
第55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59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56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0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和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7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五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1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五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8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62条 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审核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9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63条 对于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60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64条 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61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有合法律、